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澄清公告： 非常重大出售－

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 (「Long Capital」)(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與Dayrich Group Limited (「認購人」)間之協議，據此，Long Capital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Long Capital股本中2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予認購人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代價為4,500,000港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之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集團的焦煤業務是通過蒙西礦業經營。蒙西礦業持有內蒙古鄂爾多斯千里溝地區一個地盤面積約7.946平方公里的煤礦區採礦權。本公司謹此澄清，北礦場約有300,000平方米，而南礦場約有700,000平方米。

出售集團之資料

誠如本公司核數師所告知，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須更正如下。

以下載列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經修訂概要(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1,971,181港元	47,529,012港元
未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虧損)淨額	15,041,345港元	(7,870,541港元)
計及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虧損)淨額	15,158,019港元	(7,893,589港元)

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修訂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236,560港元及約為17,236,560港元。

認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估計出售事項將錄得虧損約8,46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指扣除本公司就出售事項產生之專業費用後，本集團分佔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由51%減少至14.57% (猶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修訂認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詳情之理由為本集團分佔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由51%減少至14.57% (猶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惟未計入該公告所載列之計算內。

進行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以認購Long Capital新股份之方式收購出售集團之權益後，出售集團之表現差強人意，亦未就其擴展汽車維修服務至中國之原定計劃取得任何進展。

為了開拓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整體溢利水平，並維持本公司之增長動力，本集團已通過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收購蒙西煤化70%權益及蒙西礦業，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及重新定位為中國綜合焦煤生產商。本集團亦已就建議收購簽訂諒解備忘錄，藉以拓展至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

鑑於香港市場近期競爭更加熾熱，出售集團之管理層希望實踐其擴展至中國之原定計劃，並已要求本公司增撥資源、資金及支援予出售集團，以推行有關擴展計劃。然而，有見本集團業務重點有所轉變，本集團無意增撥資源至Long Capital，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把本公司之資源及管理時間集中於焦煤、石油和天然氣業務環節這舉措，符合本公司及

其股東之最佳利益，這樣亦能配合本集團重新定位為中國綜合焦煤生產商之業務策略，且與本集團近期進一步多元化拓展至石油及天然氣之部署相符一致。

為就撥資出售集團擴展至中國之計劃籌集額外資金，出售集團建議向認購人發行Long Capital之新股份。代價擬將用作實行有關擴展計劃。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收購出售集團之權益，迄今，本公司並未調撥控股公司之任何經常費用或行政開支至Long Capital或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僅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約15,16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 7,890,000港元。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約為7,200,000港元。一般而言，控股公司之部份經常費用或行政開支應重新調撥至Long Capital或其附屬公司，以反映汽車維修／美容服務之實際表現。倘若把任何該等經常費用或行政開支計入Long Capital或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將錄得更大數額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
- (b)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報告、以及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乃把本身重新定位為中國綜合焦炭生產商，並把其業務擴展至俄羅斯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董事認為不增撥資源予出售集團，並把管理時間及資源集中於本集團之焦煤、石油和天然氣業務對本集團更為有利。預期這個部署將會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增長起到正面作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並附有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8203.com.hk刊載。

* 僅供識別